



合同文本

郑州市中心医院

郑州市中心医院



郑州市中心医院 声光振失眠综合治疗仪 购销合同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1-321 H 包

采购方(甲方): 郑州市中心医院
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北路16号

供货方(乙方): 河南韦克曼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化283号10幢5
层21号

联系电话: 0371-67635738

联系电话: 15738854381 0371-6393015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采购乙方医学装备事宜,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医学装备信息

医学装备的名称、规格、单价、数量及产地等详见下表。乙方应随货免费提供医学装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修手册、质量保证文件、合格证、配置清单、服务指南等。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套)	单价(元)
声光振失眠综合治疗仪	思立普 SLEEP-3	合肥	1	377800
总价(大小写)	大写:叁拾柒万柒仟捌佰元整(小写:¥377800元)			

第二条 技术标准

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根据投标文件进行技术验收,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为全新原厂原装合格正品,医学装备型号和配置与招标文件相符,具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第三条 供货时间及地点

交付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30日之内乙方向甲方交付医学装备。

交付地点:郑州市中心医院指定地点。

乙方送货并承担运费、保险费、税费等,货物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后转移所有权。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方式

(一)甲、乙双方共同对医学装备进行开箱清点,如果发现乙方所提供货物不是原厂原装合格正品,医学装备规格型号、配置与招标文件不相符、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七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二)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医学装备的安装调试,调试完成后甲方应及时办理验收手续,双方需在甲方医学装备验收单上签字确认,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医学装备操作流程卡1张,进口产品同时提供该医学装备完整的报关证明(含检验检疫证明)。

第五条 货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柒仟捌佰元整，（小写：¥377800 元）。
2. 合同签订后，医学装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医学装备总货款的 95%。
3. 医学装备免费质保期结束后，且乙方正常对医学装备进行巡检保养并提供相应资料，支付医学装备总货款的 5%。
4. 付款方式：转账或银行承兑均可。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 乙方对货物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2. 乙方免费提供医学装备安装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易耗件，不收取人工费。
 3. 医学装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指派技师安装，安装完成后应对甲方医生和相关操作人员
- 人员进行医学装备操作和清洗消毒的免费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乙方承担培训技师的薪资、差旅等全部费用。
4. 开机率 $\geq 98\%$ （按一年 365 天计算），如果开机率低于 98%，每低于 1% 延长一个月质保期，如果开机率低于 90%，每低于 1% 延长二个月质保期；乙方需在本地设置配件仓库，保证产品、配件长期供应，保证机器医学装备所需专用耗材在医学装备停产后保证供应 8 年，保证常用配件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对更换或维修的零部件从更换或修复投入使用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
 5. 整机原厂免费质保期为 3 年，自医学装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并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第 4 项的约定延长。乙方履行保修及维修义务，在免费质保期内，应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免费质保期满后，终身免费维修，更换备件只收取配件成本费用，不收取人工服务费；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和使用，及时提供医学装备新功能信息和临床应用资料。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等维修要求后应当在 1 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如 1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原厂工程师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含节假日），如不能解决问题，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备用机，确保不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
 6. 免费质保期内乙方技术人员负责对所供医学装备每年进行 4 次免费巡检保养，巡检时请通知医学装备部维修人员（联系电话 67690130 13613806130/15803888170），否则，视为未巡检。免费质保期内如果出现三次以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人为因素除外），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全套新医学装备，更换医学装备按更换日期重新计算免费质保期。

7. 乙方应在每次医学装备巡检保养、维修后提供书面巡检保养报告和维修记录。

8. 甲方因业务需要产生移机服务，乙方需配合甲方工作，若期间造成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保证产品为全新原厂原装正品，如果出现翻新或以次充好情况，甲方有权要求总货款的双倍赔付损失。

2、乙方如果不能按时提供甲方所需的合格医学装备，由此影响了甲方正常工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果甲方要求乙方继续供货，每逾期一日，乙方按每日总货款的 2% 赔付，直至货到之日为止。

3、如非乙方产品质量问题，甲方不得退货，否则甲方按合同总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4、如乙方违反质量条款支付产品，应在接甲方通知 七日 内更换合格产品，否则每逾期 一日 承担合同总额的 1% 违约金。

5、若乙方没有对医学装备进行正常巡检保养，乙方每次按合同总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6、若乙方在质保期内未尽到保修义务，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另外一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其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如协商未果，由甲方住所地 人民法院 管辖。

第十条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配置清单、技术标准、医学装备技术说明、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最终报价单附属内容均为本合同一部分。

第十二条 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约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

2021 年 10 月 27 日

2021 年 10 月 26 日

郑州市中心医院